

摘 要

關係企業具有消除不必要之惡性競爭、降低經營成本與風險、提昇經營效率、或確保行銷通路順暢與原料供應充足之優點；如再加上採行交叉持股策略，則可確保長期合作之關係、使公司得以獲有較充裕之資金、與發揮穩定股價之功能。但若公司經營者太過於好高騖遠，熱中於股價之炒作，而未認真地專注於本業之經營，則容易造成資金授信控管不良、內線交易、與違約交割事件。過去出現過的東隆五金、新巨群、國產汽車、聯蓬食品、台鳳等弊案即是因公司經營者，不當地巧用交叉持股策略，使得公司發生危機。因此，如何避免交叉持股所生之弊端再發生、與健全證券交易市場之制度與秩序，行政與立法機關實應多加努力促使資訊公開揭露、加強管理責任、徹底執行法規與罰責，如此方可保護投資大眾之權益。